

ICS 13.100
A 90
备案号: 57486-2017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38—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38 部分：省际客运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38: Inter-provincial passenger transport enterprises

2017 - 12 - 15 发布

2018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1
4.1 基础管理要求.....	1
4.2 场所环境.....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3
4.4 用电.....	3
4.5 消防.....	3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5 评定细则.....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9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5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0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38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蒋阳明、周扬凡、蒋阳升、陈彦如、赵斌、袁路。

安全生产等级技术规范

第38部分：省际客运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省际客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省际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和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 GB/T 16887 卧铺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GB 18565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JT/T 19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及评定要求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JT/T 79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 JT/T 1094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省际客运企业 inter-provincial passenger transport enterprises
从事省际客运班线经营的企业。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一般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4.1.2.1 拥有 10 辆以上（含）营运车辆的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拥有 10 辆以下营运车辆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1.2.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 2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

4.1.2.3 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4.1.2.4 企业应配备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按照每 10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4.1.3 安全生产投入

4.1.3.1 企业应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提取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建立安全生产经费台帐，定期跟踪、监督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使用情况。

4.1.3.2 企业应为营运车辆和旅客投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

4.1.4 安全教育培训

4.1.4.1 驾驶员岗前理论培训应不少于 12 学时，跟车实习驾驶操作应不少于 30 学时。

4.1.4.2 驾驶员每月接受教育培训应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4.1.4.3 驾驶员每 2 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24 学时。

4.1.4.4 企业应当每月查询运营车辆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对当事驾驶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4.1.5 驾驶员管理

4.1.5.1 驾驶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 b) 取得营业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c) 符合法定年龄要求；
- d)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e)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 f) 3 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且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 g) 无交通违法行为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 h) 无饮酒后驾驶、超员 20%、超速 50%或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4.1.5.2 驾驶员应经企业身体检查、面试、理论考试和路面实际驾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1.5.3 企业应每年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归档。

4.1.5.4 企业应建立驾驶员档案，档案内容应完整、准确、一人一档。

4.1.6 车辆管理

4.1.6.1 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应记载及时、完整、准确和规范。

4.1.6.2 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车辆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应符合 GB/T 18344 的规定。

4.1.6.3 车辆使用应不超过 15 年。

4.1.6.4 车辆报废期满，应将车辆交给机动车回收企业，并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车辆报废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 2 年。

4.2 场所环境

- 4.2.1 企业应自有或租赁与营运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 4.2.2 停车场应有适用于扑灭汽油、柴油、燃气等易燃物质的消防设施设备，且完好有效。
- 4.2.3 停车场的停车数大于 50 辆时，汽车疏散口不应少于 2 个，停车总数不超过 50 辆时可设 1 个疏散口。
- 4.2.4 停车场车道宽度应符合 JGJ 100 的规定。
- 4.2.5 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0067 的规定。
- 4.2.6 停车场内的车辆分组停放，车辆停放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 0.8 m，每组停车数量不应超过 50 辆，组与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m。
- 4.2.7 停车场地面应硬化、平整，无积水、积油和垃圾杂物。
- 4.2.8 停车场标志和标线清晰，限速、禁烟、禁火、禁行和禁停标志明显。
- 4.2.9 停车场照明灯具布局合理，无照明盲区。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营运车辆

4.3.1.1 性能要求

- 4.3.1.1.1 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7258 和 JT/T 1094 的规定。
- 4.3.1.1.2 车辆综合性能应符合 GB 18565 的规定。

4.3.1.2 结构要求

- 4.3.1.2.1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 4.3.1.2.2 车辆结构要求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
- 4.3.1.2.3 卧铺客车结构要求应符合 GB/T 16887 的规定。

4.3.1.3 技术要求

- 4.3.1.3.1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 JT/T 198 所规定的二级及以上。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km 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 JT/T 198 所规定的一级。
- 4.3.1.3.2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在 800 km 以上的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应达到 JT/T 325 规定的中级以上。

4.3.2 动态监控设备

- 4.3.2.1 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 JT/T 794 和 GB/T 19056 的规定。
- 4.3.2.2 卧铺客车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 4.3.2.3 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应符合 JT/T 796 的规定。
- 4.3.2.4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外表应无锈蚀、变形，结构件与控制件完好。
- 4.3.2.5 车载视频摄像头无屏蔽、遮挡。摄像头方位角度应在正确有效位置。

4.4 用电

用电的管理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 消防

- 4.5.1 自有或租用办公场所建筑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4.5.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保持畅通, 不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b) 安全出口不应在办公场所使用期间锁闭;
- c) 不在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安装栅栏、卷帘门;
- d) 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及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4.5.3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 不得堵塞或停放其他车辆;
- b) 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4.5.4 安全标志标识应完好、清晰、固定牢固, 无破损、变形和褪色。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6.1 通用要求

4.6.1.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4.6.1.2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4.6.1.3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6.1.4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 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修机器设备时, 应在明显位置、电气开关处挂上安全标志牌, 同时加设防护装置(设施)。必要时, 设专人看管, 以确保安全。

4.6.2 驾驶员

4.6.2.1 出车前应保证充分休息, 身体状况良好, 不应酒后驾驶、带病驾驶。

4.6.2.2 发车前、行车休息和收车后应对车辆轮胎、雨刷、喇叭、油、电、水、气、灯光、制动和仪表进行检查。

4.6.2.3 发车前应向乘客进行安全告知, 提醒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 告知乘客禁止携带危险品上车。

4.6.2.4 驾驶员安全行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白天严格按照道路限速要求行驶; 夜间行驶应减速慢行, 最高时速不超过白天正常限速的 80%。
- b) 车辆乘员不应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 c) 24h 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 8 h, 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h, 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h; 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min;
- d) 在驾驶过程中保持注意力集中, 无接打电话等妨碍驾驶安全行为;
- e) 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 做到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4.6.2.5 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和规定时间运行, 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 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 不得站外上下客或者沿途揽客。

4.6.2.6 发生交通事故, 应协助乘客下车至安全区域, 迅速打开危险警告信号灯, 按规定放置三角警告牌, 并及时报警。

4.6.2.7 行车日志应填写规范、完整。

4.6.3 调度人员

4.6.3.1 合理安排驾驶员, 400 km 以上客运班线应安排 2 名(含)以上驾驶员。

4.6.3.2 对于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要求的路段, 不应在夜间(晚 22 时至早 6 时)安排营运客车在该路段运行。

4.6.3.3 对于超长线路运行的客运车辆, 应安排客运驾驶员停车换人、落地休息。

4.6.3.4 及时掌握极端天气和路况信息, 并提醒作业中驾驶员谨慎驾驶。

4.6.4 安全员

4.6.4.1 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驾驶员身体和工作情况。

4.6.4.2 对监控人员报告的违法驾驶，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

4.6.5 监控人员

4.6.5.1 全营运时段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信息。

4.6.5.2 应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4.6.5.3 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5 评定细则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5.6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5.7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5.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拥有 10 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拥有 10 辆以下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4.1.2
3	应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驾驶员。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4.1.5
4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车辆。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4.3
5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管理。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4.6.5.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					4.1.1
1.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d)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0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2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4)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分。			4.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书应每年逐级签订。			12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或安全目标不符合行业要求，扣5分； 2) 法人代表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5分； 3)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3分； 6) 责任人对安全职责不清楚的，不得分； 7) 责任人对安全职责不熟悉的，扣2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评审，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10	1)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扣2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1.2.1.	<p>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安全生产检查：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检查范围、内容、方式、频次及检查档案等要求；</p> <p>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f)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j)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k)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l)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m)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p>n) 安全例会：明确安全企业安委会会议、各级生产机构召开安全例会频次、参加人员、时间和内容；</p>			30	1) 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每缺一项制度扣5分； 2) 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2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o) 驾驶员管理：明确驾驶员聘用、岗前培训、从业行为定期考核，调离辞退要求和驾驶员档案管理要求； p) 车辆技术管理：明确车辆购置、使用、维护保修、报废管理要求和车辆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q) 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明确车辆动态监控职责、信息处理流程和方法、违规行为处理要求； r)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1.1
1.2.2	企业应及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3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相符的，一处扣 2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1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0.5 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评审，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2.5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和学习。			5	1) 无学习和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2) 学习和培训记录不完善的，扣 3 分； 3) 从业人员对制度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0.5 分。			4.1.1
1.2.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且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4.1.1
1.3.1	企业应在对所有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缺一项扣 2 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包括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相关活动的安全要求； d) 劳动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 1 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2	1) 未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1 分。			4.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3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3 分； 3) 每一处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相符的，扣 2 分。			4.1.1
1.3.5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学习和培训。			10	1) 无学习和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2) 学习和培训记录不完善的，扣 3 分； 3) 从业人员对制度不熟悉的，每人扣 0.5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30					4.1.2
1.4.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5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不得分； 2) 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职责不清的，扣 2 分； 3)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企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拥有 10 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拥有 10 辆以下的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健全，职责不清晰，扣 5 分。			4.1.2.1
1.4.3	企业应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 2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			1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扣 5 分。			4.1.2.2
1.4.4	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5	未经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格的不得分。			4.1.2.3
1.4.5	企业应配备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按照每 10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5	1) 专职监控人员，每少 1 人扣 1 分； 2) 监控人员未培训合格，每人扣 1 分。			4.1.2.4
1.5	安全生产投入		30					4.1.3
1.5.1	企业应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提取比例应不低于上年度运输收入的 1.5%。			5	提取比例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4.1.3.1
1.5.2	★建立安全生产经费台帐，定期跟踪、监督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使用情况。			10	1) 未保证有效投入的，“安全投入”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会计报表不能反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情况的，扣 5 分； 3) 未按规定范围使用的，扣 5 分； 4) 安全经费使用与台帐记录不符的，扣 2 分。			4.1.3.1
1.5.3	企业应为营运车辆和旅客投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			15	漏保、脱保，每车扣 2 分。			4.1.3.2
1.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0					4.1.4
1.6.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6	1) 未制订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目标的，扣 2 分； 2) 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的，扣 2 分； 3) 未编制培训计划，不得分； 4) 未根据需求制订培训计划的，扣 2 分； 5)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20	1) 未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计划实施不完整的，1次扣5分； 3) 培训内容不全，缺1项扣5分。			4.1.1
1.6.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年脱产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 b) 驾驶员岗前理论培训不少于12学时，跟车实习驾驶操作不少于30学时；驾驶员教育培训应当每月接受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驾驶员每年2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c)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1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4.1.4.1 4.1.4.2
1.6.4	企业应当每月查询运营车辆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对当事驾驶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5	未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4.1.4.3
1.6.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6	缺少或证书过期的，每个扣2分。			4.1.1
1.6.6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人员、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未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4.1.1
1.6.7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3年。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不得分； 2) 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人扣2分。			4.1.1
1.7	应急救援		40					4.1.1
1.7.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4.1.1
1.7.1.1	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要求指定应急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4.1.1
1.7.1.2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4.1.1
1.7.2	应急预案			30				4.1.1
1.7.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做评估或调查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2	<p>★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7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预案”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1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1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1分；</p>			4.1.1
1.7.2.3	应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交通事故、特殊天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每缺少一个专项应急预案，扣1分。			4.1.1
1.7.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p>1)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p> <p>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0.5分。</p>			4.1.1
1.7.2.5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1	<p>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定期评估，不得分，未见修订记录视同未开展；</p> <p>2) 核对应急预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扣0.5分。</p>			4.1.1
1.7.2.6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卡，并便于携带。			3	重点岗位未设置岗位应急卡的，不得分。			4.1.1
1.7.2.7	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8	<p>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p> <p>2) 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p> <p>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1分；</p> <p>4) 未实现三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1分。</p>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8	企业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2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缺一项扣0.5分。			4.1.1
1.7.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3				4.1.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3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1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1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1分。			4.1.1
1.7.4	应急响应			2				4.1.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2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1
1.8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5					4.1.1
1.8.1	危险源辨识			8				4.1.1
1.8.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5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4.1.1
1.8.1.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辨识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8.2	事故隐患排查			17				4.1.1
1.8.2.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4.1.1
1.8.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2.3	<p>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部门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季度不少于1次；</p> <p>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车辆、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半年不少于1次；</p> <p>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车辆、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p> <p>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p>			2	<p>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p>			4.1.1
1.8.2.4	<p>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p> <p>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p> <p>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p> <p>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p> <p>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p>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4.1.1
1.8.3	事故隐患治理			25				4.1.1
1.8.4.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3	<p>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p> <p>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p> <p>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p>			4.1.1
1.8.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0	<p>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的，每项扣5分；</p> <p>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扣2分。。</p>			4.1.1
1.8.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p>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p> <p>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p>			4.1.1
1.8.4	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2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1.8.4.2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3	未如实记录，不得分； 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管理		20					4.1.1
1.9.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对供应企业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企业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1分。			4.1.1
1.9.2	企业应与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4.1.1
1.9.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5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1.1
1.9.4	企业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4.1.1
1.9.5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3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现场安全问题的，不得分。			4.1.1
1.10	驾驶员管理		30					4.1.5
1.10.1	★驾驶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b) 持有营业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聘用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驾驶员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5.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符合法定年龄要求; d)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e)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f)3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且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g)无交通违法记满12分违规记录; h)无饮酒后驾驶、超员20%、超速50%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1.10.2	驾驶员应经企业身体检查、面试、理论考试和路面实际驾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0	1)企业未建立驾驶员聘用制度的,扣5分; 2)驾驶员不是企业统一录用的,扣5分; 3)驾驶员未经考核录用的,每人次扣2分。			4.1.5.2
1.10.3	企业应每年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归档。			5	1)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未兑现奖惩的,扣3分。			4.1.5.3
1.10.4	企业应建立驾驶员档案,档案应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应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行车记录、教育培训记录、奖惩和工作变动信息。			15	1)不符合一人一档的,扣3分; 2)驾驶员档案信息不全的,缺1项扣2分。			4.1.5.4
1.11	车辆管理		20					4.1.6
1.11.1	车辆应建立并妥善保管技术档案,车辆档案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交通事故。档案应记载及时、完整、准确和规范。			10	1)档案不完整,每缺一项扣1分; 2)记载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每有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1.6.1
1.11.2	营运客车应定期维护。维护周期不应少于原车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间隔里程或间隔时间。			5	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1分。			4.1.6.2
1.11.3	车辆使用应不超过15年。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6.3
1.11.4	车辆报废期满,应将车辆交给机动车回收企业,并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车辆报废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2年。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6.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30						4.2
2.1	企业应自有或租赁与营运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租赁停车场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
2.2	停车场具有适用于扑灭汽油、柴油、燃气等易燃物质的消防设施设备，且完好有效。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4.2.2
2.3	停车场的停车数大于50辆时，汽车疏散口不应少于2个，停车总数不超过50辆时可设1个疏散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
2.4	停车场车道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单车道净宽不小于4 m，双车道净宽不小于6 m，因地形高差通道为坡道时，双车道不应小于7 m；双向行车道应用0.15 m黄色虚线分开。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4
2.5	停车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宽度不少于4 m； b) 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面积应不少于12 m x 12 m； c) 净空高度不少于4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
2.6	停车场内的车辆分组停放，车辆停放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0.8 m，组停车数量不超过50辆，组与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小于6 m。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6
2.7	停车场地面应硬化，应平整，无积水、积油和垃圾杂物。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7
2.8	停车场地面标线清晰，限速、禁烟、禁火、禁行和禁停标志明显。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8
2.9	停车场照明灯具布局合理，无照明盲区。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9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1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210						4.3
3.1	营运车辆		170					4.3.1
3.1.1	性能要求			115				4.3.1.1
3.1.1.1	运营车辆整车整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辆的结构没有任意改造； b)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无开裂、锈蚀和明显的变形，螺栓和铆钉不得缺少或松动； c)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不得大于 40 mm； d) 车顶、车门、车身、风窗玻璃完好有效，锁止可靠； e) 车窗玻璃无妨碍驾驶员视野的附加物及镜面反光遮阳膜； f) 车身外部和内部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突起物； g) 无漏油、漏水和漏气现象。			10	1) 车辆结构任意改造，不得分； 2) 评定内容 2-7 项，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1.1.1
3.1.1.2	发动机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发动机运转应无异响，运转和加速时不得有回火放炮现象； b) 机油压力和温度正常； c) 空气压缩机、水泵等传动带无裂痕和过量磨损。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1.1.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3	转向系应符合下列条件： a) 车辆转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 100 km/h 的 15°；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100 km/h 的 20°； b) 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应无裂纹、损伤和拼焊现象，并且球销不得松旷。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1.1.2
3.1.1.4	车轮和轮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车轮不得装用翻新的轮胎； b) 同一轴上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车辆出厂时的规定，同一轴上轮胎外径的磨损程度应大体一致； c) 卧铺客车和车长大于 9 m 的客车应装用子午线轮胎； d) 车辆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不得小于 3.2 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不得小于 1.6 mm； e) 轮胎胎面不得有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得有长度超过 25 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f) 汽车装用的轮胎应与其最大设计车速相适应； g) 轮胎负荷不应超过该轮胎的额定负荷，轮胎的充气压力应符合该轮胎承受负荷时规定的压力； i) 轮胎螺母和半轴螺母应完整齐全，并应按规定力矩紧固。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1.1.2
3.1.1.5	车辆传动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操作轻便，工作时无异响、打滑、抖动、沉重等现象； b) 变速器（手动、自动）工作正常，无渗油、漏油现象； c) 万向节、中间轴承无裂纹和松旷； d) 驱动桥壳无裂纹和变形，主减变速器、差速器无渗油、漏油现象。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3.1.1.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6	<p>制动系应符合下列条件：</p> <p>a) 行车制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制动管路稳固，行驶及转向时，金属管路及软管不应与车身或底盘产生运动干涉；</p> <p>2) 制动泵及制动管路无漏气（漏油）现象，制动金属管及软管无弯折、破裂、磨损、凸起、扁平的现象，液压制动助力系统的真空软管不应有磨损、折痕、破裂、安装错误或滴漏声；</p> <p>3) 制动盘或制动鼓磨损量应在标记规定或制造商要求的特定范围内，其磨擦工作面不得有油污及裂纹、失圆和沟槽等损伤；制动钳或制动蹄的促动装置不得有锈蚀、损伤和液体渗漏现象；制动蹄（制动块）回位弹簧和压紧弹簧不得有扭曲、钩环损坏、弹性损失和自由长度改变等现象；</p> <p>4) 制动踏板无破裂或损坏，防滑面无磨光现象；</p> <p>5) 装备防抱制动装置的车辆，其自检功能应正常；当防抱制动装置失效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发出易于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p> <p>6) 制动响应无明显迟滞，松开制动踏板时，制动执行机构应能及时复位；</p> <p>7) 制动报警装置应工作正常；</p> <p>8) 液压行车制动在达到规定的制动效能时，踏板行程（包括空行程，下同）不应超过全行程的四分之三；装有自动调节间隙装置的制动器的踏板行程不应超过全行程的五分之四；</p> <p>b) 驻车制动应保持持续有效，驻车制动使用电子控制装置时，发生断电情况时锁止装置仍能保持有效。</p>			20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1.2
3.1.1.7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齐全有效，无松脱、损坏、失效。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1.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1.8	所有电气导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层无老化、皲裂和破损，导体无外露； b) 导线及连接蓄电池的接头应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过金属孔时应设绝缘护套； c) 导线应呈线束状，布置整齐且稳固。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3.1.1.2
3.1.1.9	车速、里程、水温、机油压力、电流、燃油、气压等仪表以及水温报警灯、油压报警灯等信号指示装置应齐全有效。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1.2
3.1.1.10	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条件： a) 车辆安全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所有座椅和卧铺客车每个铺位均应装置安全带； 2) 安全带应可靠有效，安装位置合理； b) 车辆车外后视镜位置正确。应保证看清车身左右外侧、车后50m以内的交通情况。前下视镜应能看清车窗玻璃前下方长1.5m、宽3m范围内的情况； c) 前车窗玻璃刮水器功能正常，刮水器关闭时能自动返回初始位置； d) 车辆超速报警装置功能应正常有效； e) 客车应配备与车辆类型相适应的有效灭火器，座位客车应配备2个（含）5kg以上灭火器；卧铺客车应配备3个灭火器，总质量不少于10kg；灭火器安装位置应易见标识清晰，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客舱内前、后部至少各安装1个灭火器，前部灭火器应靠近驾驶员座椅； f) 发动机后置的客车应装备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其灭火剂喷射范围应至少包括发动机增压器、排气管两处着火隐患热源； g) 客车燃油箱和燃油供给系统应燃油箱固定牢靠，任何部位不突出于车身总宽；燃油管路无渗漏； h) 每个应急窗应配备安全锤。安全锤使用说明和敲击位置标志清晰； i) 客车应配备警示牌，并妥善放置。			2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3.1.1.2
3.1.1.11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每个钢瓶高压过流装置完好有效； b) 安全阀外观完好，阀门无变形； c) 钢瓶瓶体无裂纹； d) 压力表外壳及指针无损坏，表盘刻度清晰。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3.1.2.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2	结构要求			35				4.3.1.2
3.1.2.1	二轴客车长不应超过 12 m, 宽不超过 2.5 m, 高不超过 4 m; 三轴客车长不应超过 13.7 m, 宽不超过 2.5 m, 高不超过 4 m。			3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1.2.1
3.1.2.2	车门和车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客车乘客门开启或关闭的发光或音响信号装置工作正常。采用动力启闭车门的客车, 其手动开启功能正常, 手动开关标志无损毁; b) 使用安全门时, 应能不借助器具即可向外推开; c) 封闭式客车的车内应配有用于击碎玻璃的专用手锤; d)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 锁止可靠, 不应有自行开启现象, 玻璃升降器工作正常。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3.1.2.2
3.1.2.3	座椅和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内座椅应纵向布置, 固定可靠; b) 车内通道畅通, 无影响疏散撤离物件。			3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3.1.2.2
3.1.2.4	应急门窗和应急出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急出口”字样应在应急出口其附近且完好; b) 每个应急窗合适位置配备一个应急锤; c) 安全顶窗应能正常开启或移开。			10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1.2.2
3.1.2.5	车身和地板应密合, 防止尾气进入车内。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1.2.2
3.1.2.6	行李存放区域可以闭锁。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1.2.2
3.1.2.7	卧铺客车结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卧铺的支承立柱、框架和安全脚踏应牢固可靠; b) 上层卧铺的扶梯或脚踏、卧铺防护装置表面软化包覆完好; c) 两点式安全带完好; d) 卧铺过道侧防护装置完好; e) 折叠座椅标示清楚, 只为车组人员使用; f) 通道畅通, 表面应防滑。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1.2.2
3.1.3	技术要求			20				4.3.1.3
3.1.3.1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 JT/T 325 所规定的二级及以上。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km 以上的客车, 技术等级应当达到 JT/T 325 所规定的一级。			10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1.3.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1.3.2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在 800 km 以上的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应达到 JT/T 325 规定的中级及以上。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3.2
3.2	动态监控设备		40					4.3.2
3.2.1	营运客车应安装具有行车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终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属交通运输部公告产品； b) 具有行车记录功能。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1
3.2.2	卧铺客车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2
3.2.3	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属交通运输部公告平台； b) 使用第三方平台的应经省级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c) 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限值和运营线路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d) 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3
3.2.4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外表应无锈蚀、变形，结构件与控制件完好。			1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4
3.2.5	客车视频摄像头无屏蔽、遮挡，摄像头方位角度应在正确有效位置。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5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用电	30						4.4
4.1	设备设施		4					4.4
4.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要素不得分。			4.4
4.1.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1.3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2	1)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的，扣0.5分； 2) 每有1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的，扣0.5分； 3) 每有1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的，扣0.5分。			4.4
4.2	人员要求		2					4.4
4.2.1	电工岗位人员的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2	1) 一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保管的，扣1分。			4.4
4.3	固定线路		10					4.4
4.3.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导线的，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4

表 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			1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4
4.3.3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源线路，不应在电源线路上悬挂物品。			1	1) 一处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的，扣 0.5 分； 2) 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的，扣 0.5 分。			4.4
4.3.4	电源线穿墙孔洞应穿管保护，并按要求进行封堵。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4
4.3.5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4
4.3.6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带有电源线路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4
4.3.7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和动作正常可靠。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4
4.4	照明灯具		5					4.4
4.4.1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 d) 普通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不应小于 0.3 m； e) 整烫车间的灯应选用防水防尘灯。			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4
4.5	插座、开关		9					4.4
4.5.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	1) 一处插头、插座存在破损、烧焦现象，未维修继续使用的，扣 0.5 分； 2) 一处插座、开关无 3C 认证标志的，			

表 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扣0.5分； 3)扣满1分的，追加扣2分。			
4.5.2	插座内的L线、N线、PE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应与N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N线端子连接； c) L线与N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1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4
4.5.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4
4.5.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5.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2	每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4
4.5.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2	每处不符合，扣0.5分。			4.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消防	30						4.5
5.1	★自有或租用办公场所建筑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不符合要求的，“办公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5
5.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 安全出口不应在办公场所使用期间锁闭； c)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d) 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4.5
5.3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堵塞或停放其他车辆； b) 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
5.4	安全标志标识完好、清晰，固定牢固，无破损、变形和褪色。		5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4
5.5	灭火器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		10		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不得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 3) 一处标识内容不完善，扣0.5			4.5

表 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分； 4)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箱内应保持干燥清洁，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5) 其他一处扣0.5分。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0分。

表 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00						4.6
6.1	通用要求		50					4.6.1
6.1.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10	对职责、规程、应急方法不熟悉的，人次扣1分。			4.6.1.1
6.1.2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30	未按规程操作，每人扣1分。			4.6.1.2
6.1.3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未正确使用的，人次扣1分。			4.6.1.3
6.1.4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修机器设备时，应在明显位置、电气开关处挂上安全标志牌，同时加设防护装置（设施）。必要时，设专人看管，以确保安全。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4
6.2	驾驶员		140					4.6.2
6.2.1	出车前应保证充分休息，身体状况良好。不得酒后驾驶、带病驾驶。			10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1分。			4.6.2.1
6.2.2	发车前、行车休息和收车后应对车辆轮胎、雨刷、喇叭、油、电、水、气、灯光、制动和仪表进行检查。			20	1) 未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4.6.2.2
6.2.3	发车前应向乘客进行安全告知，提醒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告知乘客禁止携带危险品上车。			10	1) 未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完整的，扣3分。			4.6.2.3

表 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	驾驶员安全行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白天严格按照道路限速要求行驶；夜间行驶应减速慢行，最高时速不超过白天正常限速的 80%。 b) 车辆乘员不应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c) 24 h 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 8 h，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h，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h；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min； d) 在驾驶过程中保持注意力集中，无接打电话等妨碍驾驶安全行为； e) 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做到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65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6.2.4
6.2.5	应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和规定时间运行，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旅客，不得随意站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			15	每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6.2.5
6.2.6	发生交通事故，应协助乘客直车至安全区域，并迅速打开危险警告信号灯，按规定放置三角警告牌，并及时报警。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6
6.2.7	《行车日志》填写规范、完整。			10	1) 没有行车志的，不得分； 2) 行车日志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4.6.2.7
6.3	调度人员		40					4.6.3
6.3.1	400 km 以上客运班线应安排 2 名（含）以上驾驶员。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1
6.3.2	对于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要求的路段，不应在夜间（晚 22 时至早 6 时）安排营运客车在该路段运行。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2
6.3.3	对于超长线路运行的客运车辆，应安排客运驾驶员停车换人、落地休息。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3
6.3.4	及时掌握极端天气和路况信息，并提醒作业中驾驶员谨慎驾驶。			10	每一次未提醒，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3.4
6.4	安全员		20					4.6.4
6.4.1	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驾驶员安全行车情况。			10	1) 未每月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每缺 1 人次扣 1 分； 2) 对驾驶员安全行车情况不熟悉的，扣 3 分。			4.6.4.1
6.4.2	应对监控人员报告的违法驾驶的驾驶员，立即采取措施制止。			10	未对违法驾驶行为采取措施制止的，每次扣 1 分。			4.6.4.2

表 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5	监控人员		50					4.6.5
6.5.1	全营运时段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信息。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5.1
6.5.2	应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			3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5.2
6.5.3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5.3